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13.6.12 公告

一次公告分次甄選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

二、甄選科目、錄取名額及聘期：

科目 名額	高中全民國防教育	高中體育兼體操專長	國中生活科技
初選	12	12	12
正取	1	1	1
備取	2	2	2
性質	懸缺	懸缺	懸缺
聘期	113.8.1-114.7.31	113.8.1-114.7.31	113.8.1-114.7.31
備註	1.需兼體操專長訓練 2.具教育部體育署初級以上教練證或具中華民國體操協會教練證(二擇一)		

三、報名及甄選日期：

甄選 次別	到校現場報名 日期與時間 (逾期不予受理)	初選(筆試)時間	複選時間	放榜時間	錄取人員報到 時間	無人報名或 錄取不足 額，網路公告 續辦招考之 時間
第 1 次 招 考	113年6月13日 (星期四) 至 113年6月17日 (星期一) 上班日9: 00~16:00 【公告是否辦 理初選:6月17 日(星期一)20: 00前】	113年6月19日 (星期三)17:00 【成績公告:6 月20日(星期 四)16:00】 【成績複查:6 月21日(星期 五)8:00~12: 00】	113年6月25日 (星期二)8:00 起 【成績公告:6 月26日(星期三) 9:00】 【成績複查:6 月26日(星期 三)9:00 ~12:00】	113年6月26日 (星期三)20:00 前公告校網	113年6月27日 (星期四)16:00 前至人事室報 到。逾時以棄權 論，並由備取人 員依序遞補，以 補足當次缺額 為限。	113年6月26 日(星期三) 20:00前 公告校網
第 2 次 招 考	113年7月1日 (星期一) 至 113年7月2日 (星期二) 每日9:00~16: 00 【公告是否辦 理初選:7月2日 (星期二)20:00 前】	113年7月4日 (星期四)09:00 【成績公告:7 月5日(星期 五)13:00】 【成績複查:7 月5日(星期 五)13:00~16: 00】	113年7月8日 (星期一)8:00 起 【成績公告:7 月9日(星期二) 9:00】 【成績複查:7 月9日(星期二) 9:00~12:00】	113年7月9日 (星期二)20:00 前公告校網	113年7月10日 (星期三)16:00 前至人事室報 到。逾時以棄權 論，並由備取人 員依序遞補，以 補足當次缺額 為限。	113年7月9日 (星期二) 20:00前 公告校網
第 3 次 招 考	113年7月10日 (星期三) 至 113年7月11日 (星期四) 每日8:00~12: 00	113年7月12日 (星期五)09:00 【成績公告:7 月12日(星期 五)17:00】 【成績複查:7 月15日(星期	113年7月16日 (星期二)8:00 起 【成績公告:7 月16日(星期 二)17:00】 【成績複查:7	113年7月17日 (星期三)20:00 前公告校網	113年7月18日 (星期四)12:00 前至人事室報 到。逾時以棄權 論，並由備取人 員依序遞補，以 補足當次缺額	113年7月17 日(星期三) 20:00前 公告校網

【公告是否辦理初選：7月11日(星期四)16:00前】	一)09:00~12:00】	月17日(星期三)9:00~12:00】		為限。	
後續如尚需續辦甄選，將公告於校網。					

四、報名資格(應具備下列各款之資格)：

(一)各次招考報名之基本條件：

【第1次招考】：具有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資格者。

【第2次招考】：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之後的招考】：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報考者如為下列之一身分者，並應符合各該項條件：

1. 實習教師於申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中等學校階段加附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並應檢具113年10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3），始可報名。
2. 113年度申請加科登記並報名該科甄選者，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得檢附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暨113年8月23日前能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附件4），若無法於113年8月23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須無條件放棄教師錄取資格。
3.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中等學校階段加附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報考者應檢具113年10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3）始得報名。

(三)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四)需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9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仍應予解聘）

附註：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

五、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時間：113年6月12日(星期三)起。

(二)方式：網站公告

1. 本校網站 <http://www.ttsh.tp.edu.tw/>
2.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3. 臺北市教師會 <http://www.tta.tp.edu.tw/>

六、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請於上班日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報名委託書如附件5)。

(二)報名地點：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人事室（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67號）。電話：25054269轉170或171。

(三)報名費用：新臺幣300元整。

(四)繳驗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另請繳交影本1份）：

1. 報名表。(附件1)
2. 自傳。(附件2)
3. 切結書。(附件3、4)
4.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畢業證書（大學以上學歷）影本。(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請繳交畢業證書中文翻譯本，並須繳驗駐外單位查驗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且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6. 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影本；實習教師，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通過教師

檢定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及113年10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

7.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請檢附教師甄選報名表上填寫的經歷之證明文件影本：聘書、服務證明書、(非現職)離職證明書、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擇一佐證。)

8. 身心障礙手冊、原住民身份證明(如無則免)。

9. 修畢特殊教育3學分或修習特殊教育時數54小時以上之證明(如無則免)。

(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如需申請應考服務，請繳交申請表(附件6)及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逾期恕不受理；惟實際提供服務方式仍須視個別情形審核後，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

※如有報名相關疑義，請洽本校人事室詢問(電話02-25054269#170、171)，如係甄選試務相關問題，請洽本校教務處詢問(電話02-25054269#111)。

※請依序以A4規格排列並整理成冊(請以迴紋針別於左上方)，報名資料未繳齊者，恕不受理補繳及報名。

七、甄選方式：

(一)初選(筆試)：

1. 日期：依各甄選次別表訂時間，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等身分證件)以供查驗身分(未攜帶身分證件者不得應考)，逾時未到者取消參加甄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筆試時間90分鐘，考試開始20分鐘後不得進場參加筆試，考試時間開始30分鐘後，始得繳卷離場，以現行高(國)中課程相關內容為範圍。筆試總成績僅做篩選參加複選教師之用，不與複選結果合併計分。
2. 筆試錄取者始得參加複選(同分者增額錄取)；如該科報名人數未超過複選名額，則不舉行筆試直接進入複選。是否辦理筆試或筆試注意事項，請各報名人員依各甄選次別表訂時間自行查看。
3. 筆試如有測驗題類型，將於測驗後兩日內公告試題及答案。
4. 公告筆試成績：依各甄選次別表訂時間公告校網(本校網址：<http://www.ttsh.tp.edu.tw/>)，請自行查詢不另行通知。
5. 公告複選名單：依各甄選次別公告校網，請自行查詢不另行通知。

(二)複選：

1. 時間：依各甄選次別之表訂時間。
2. 報到：
 - (1)8:00前至應考人休息室完成報到，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等身分證件)以供查驗身分(未攜帶身分證件者不得應考)，逾時未到者取消參加甄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2)8:05抽籤決定演示順序。
 - (3)8:10聽取口試及教學演示規則。
3. 教學演示(佔60%)：
 - (1)8:15起依序抽籤決定演示題目。
 - (2)教材範圍：詳見簡章第十一條附則(十二)各甄選科目教材版本。
 - (3)教學演示前15分鐘決定試教教材，試教時間以15分鐘為限(試教得含專業對話)。
 - (4)高中體育兼專長之教學演示為20分鐘(含體育課程教學10分鐘，專長教學10分鐘)。
4. 口試(佔40%)：於個別教學演示前或後，依排定順序參加口試。以10分鐘為限，依行政經驗、行政理念、危機處理、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儀表舉止及禮節、服務抱負、表達能力及組織能力等定之。
5. 公告複選成績：依各甄選次別之表訂時間，公告校網(本校網址：<http://www.ttsh.tp.edu.tw/>)，請自行查詢不另行通知。

八、申請成績複查：

- (一)應考人如對應試成績有疑義，請將身分證及複查成績申請表(附件7)掃描成PDF檔，以電子郵件寄至本校教學組信箱(g1111@ttsh.tp.edu.tw)申請複查成績，主旨請敘明：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逾期或證件不齊者，電話或傳真概不受理。
- (二)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

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九、放榜：

- (一)正取與備取榜單，依各甄選次別之表訂時間，公告校網(本校網址：<http://www.ttsh.tp.edu.tw/>)。
- (二)依甄選成績決定錄取順序，但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該科得從缺。達錄取標準且同分時，下列身份或情形之一者，優先錄取：
 1. 身心障礙人士。
 2. 原住民族。
 3. 修習特殊教育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54小時以上。
 4. 具有通過英文能力檢定（參考CEFR架構對照表，達B2標準以上）證書者。
 5. 本土語文檢定證書（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文高級以上合格證書、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語文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教育部或授權機構辦理閩南語文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6. 具校務行政經驗一年以上，並可檢附證明者。
 7. 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

十、錄取報到：

- (一)正取人員依各甄選次別之表訂時間至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報到時，請攜帶身分證、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及1吋照片2張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現職人員(教師聘期至113學年度未屆滿者)應同時檢附原服務單位調校同意書(附件8)】，否則視同未報到不予聘任。
- (三)經甄選錄取者應於錄取報到後次日起15個工作日內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未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
- (四)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教師法、相關法規規範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附件9）。
- (五)凡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而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應先以書面(附件10)向本校申請，其錄取資格予以保留。

十一、附則：

- (一)本校受理申訴電話：02-25054269#171、電子郵件 t1711@ttsh.tp.edu.tw。
- (二)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至碩士畢業者為新臺幣39,144元至47,094元。
- (三)配合教育部調查公立各級學校教師甄選應考人資料，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本次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不做其他用途。
- (四)受聘期間，有關權利、義務、待遇等，悉依法令規定辦理。但如發生代理教師有違法或表現不佳情事時，得隨時依法予以解聘。如發生特殊事故，致代理原因消滅時，則聘約自然停止。
- (五)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六)為兼顧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教師甄選之需要，對當年度實習教師，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教師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及當年10月底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同意報名。
- (七)繳驗之各項證件如有不實，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八)甄選錄取教師需配合教學需要，搭配高中或國中課程，教師不得拒絕。
- (九)錄取人員皆有教授學校特色課程之義務。
- (十)不開放親友陪考，非應試人員不得進入校園。
- (十一)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隨時補充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公告。
- (十二)複選各甄選科目教材版本如次：(以112學年度為準)

年級 版本 科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高中全民國防			幼獅
高中體育兼體操專長	泰宇	華興	華興

年級 版本 科目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國中生活科技	南一	康軒	翰林

(十三)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隨時補充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公告。